

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九一B000一二四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九一00八二九五七號令訂定

交通部法規會

0

第0條訂定總說明

為落實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政策，本部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各主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共同訂定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本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擬訂，係基於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立法精神，亦即為有效利用交通建設用地、增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誘因、以及經營附屬事業如符合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其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等，乃針對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所指交通建設，研擬附屬事業使用容許之項目。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否開發，應依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情形需要，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據以辦理；又，經營之附屬事業依法令須經有關機關核准者，仍應依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始得經營。對於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之研擬，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石油管理法、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作業要點、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停車場法及發展觀光條例、擬定高速鐵路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書等相關法令及特定計畫，同時參酌各項交通建設事業單位意見，分別就各項交通；建設整理其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附屬事業之開發除為有效利用公共建設用地，強化服務交通建設使用者之便利性與舒適性外，又因交通建設普遍存在自償率偏低且投資大、回收期長等現象，為提高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誘因，對於附屬事業項目之擬訂，乃以營利性、可聚集人群、具開發效益者為考量，爰擬具二十項使用容許項目，供主辦機關或民間投資者於辦理先期規劃時研參。

一、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使用容許項目內容
一、一般及綜合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 百貨超市業： 1.百貨公司業 2.超級市場業 3.一般百貨業 其他綜合零售業： 便利商店業

二、餐飲業	飲食業 1. 飲料店業 2. 飲酒店業 3. 餐館業 4. 其他餐飲業
三、批發業	一般批發業 農產品批發業
四、一般及日常服務業	一般服務業 日常服務業
五、金融保險業	金融業 證券業 期貨業 保險業
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觀光旅館業： 1. 國際觀光旅館 2. 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業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七、娛樂及健身服務業	娛樂服務業 健身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事務所及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 自由職業事務所 辦公室

十、住宅（限於都市土地範圍內）	多戶住宅 寄宿住宅
十一、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會議中心 工商展覽中心
十二、倉儲物流業	倉儲業 物流中心 理貨包裝業
十三、購物中心及批發量販業	購物中心 批發量販業
十四、廣告業	一般廣告業 戶外廣告業 其他廣告業
十五、運輸服務業	運輸服務業 快遞業 洗車業
十六、通訊服務業	電信業
十七、停車場經營業	停車場經營業
十八、加油站及加氣站業	加油站 加氣站
十九、修理服務業	修理服務業
二十、文化及教育設施	學前教育設施 學術研究機構

	社教設施 文康設施
--	--------------

備註：

1.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辦機關視需要協調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據以開發、興建供該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附屬事業，依法令需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之。

2. 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各類交通建設之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視該交通建設之性質，於辦理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作業時綜合考量。

3.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個案之特殊需要，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經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擬具其他項目。